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50-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英莉拉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晨军 赵容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2024 年 8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50-1

项目名称：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1800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18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1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三群：30213235、十九群：34954976（如已加入其他群，无需重复加入）。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39 号

联系方式：0990-6227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196020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英莉拉（采购人）、王晨军 赵容萱（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1960202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4-5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39 号 联系人：英莉拉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王晨军 赵容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项目采购范围	围绕老年人需求，通过专业团队的运营管理和社会资源服务，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老人提供 15 项基本日托服务，并协助社区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如遇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有关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的、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有权收回经营区域，供应商应无条件如期交还。
7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5.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6.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7.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8.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



		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604625573@qq.com，接收人：王晨军，电话：18196020276），“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专家评审小组的 组建	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原测井夜市三楼（高德地图搜索-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地图链接 https://surl.amap.com/hC13aFW4om ）
16	项目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0.18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 关政策	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0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 4 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1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p> <p>代理服务费：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2)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p> <p>银行账号：300 3021 5090 2451 0885</p>



2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3	免责声明	<p>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参与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 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

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7. 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



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16046255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



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6.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 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9 日 16:30-17: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2.5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二轮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新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22.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 专家评审小组组成：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 24.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 询标澄清

25.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5.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5.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5.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5.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5.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无效标、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经采购人变更等特殊情况除外；

2)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7.4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 评标程序

28.1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28.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8.1.2 (货物类项目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2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8.2.2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3 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28.4 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28.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 供应商报价为“元”：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② 供应商报价为“下浮率”：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货物类项目适用）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同一标项）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8.8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9 专家评审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10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0.1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0.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



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采购文件第 28.10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人如不按采购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采购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H 询问、质疑、投诉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 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8.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39. 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1.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1.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1.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1.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1.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的基本需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广大老年人，决定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p>1. 供应商应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老人提供 15 项基本日托服务（量血压、图书阅读、曲艺娱乐、棋牌娱乐、电视录像、谈心聊天、养生健身操训练、网络学习、书法绘画、手工制作、医疗保健知识讲座、家庭康复指导、各类健身教育讲座、读报讲故事、法律讲座等）。并协助社区开展各类服务活动。</p> <p>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社会化专业服务，主要有生活照料、便民应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法律援助、医疗康复、适老化改造、康复护理、安全服务、家庭支持和康复训练、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项目。</p>
办公场所及设备扶持	<p>1. 采购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场所、办公设备、服务设备以交付清单为准。</p> <p>2. 供应商在开展运营活动期间不得擅自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同时应妥善保管和使用采购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采购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的退还采购人。供应商运营期间，因保管、使用不当造成采购方设施设备损坏或报废的，应负责维修或进行必要补偿。</p> <p>3. 供应商需承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水电暖费、宽带费、电话费、厨房费用的各类支出以及各类管理运行行政支出。</p> <p>4.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运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适当添置设施设备，所添置物品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p>

四、项目总体目标

1、围绕老年人需求，打造功能适老、内容丰富、服务覆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通过专业护理团队的运营管理和链接资源的加盟服务，为辖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多样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



2、本次采购服务达到老人全覆盖、社区其他老年人口社会化专业服务全可及，居民高度满意，服务高度专业，体系高度支持的服务效果。

五、服务需求内容及要求

以下功能配置是采购人要求的最基本的功能配置要求，供应商不得减少，供应商可根据自己服务特色、服务方案自行增加服务功能，但新增服务功能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开放、实施。

（一）养老日间照料站点服务

1、助餐

在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办助餐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独居空巢老人、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低保对象等下浮 20%收费，其他社会人员的服务费不超过市场同等餐品限价。如因成本上涨等原因服务费超过限价的，服务商需提交成本核算并公示。

2、助急

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日间托管照料服务。

3、助医

定期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服务工作，每月一次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工作；按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康复护理工作，建立完善居家养老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根据实际服务及时更新档案内容。

（1）中医理疗。提供定点的足疗、推拿、拔罐、刮痧等服务。

（2）健康咨询。就老年人健康、养生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3）健康管理。为老人制定健康管理方案，进行专业干预，如控油、戒烟、慢病监控等。

（4）康复训练。提供定点康复训练服务，租售器材费用不高于市场价。

4、助洁

（1）洗脚修脚。提供定点修脚、除鸡眼、甲沟炎、灰指甲、修脚垫等服务。

（2）服装加工、清洗。提供定点代收衣物，送去洗熨、裁剪、修补服务。

5、助安

提供心理慰藉、法律援助、安全教育培训等服务

6、助乐

定期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书法绘画、手工制作、读书交流、棋牌切磋等活动，丰富



老年文化生活，展示老年风采，营造文明和谐的养老、乐老氛围。

(1) 日常活动。

包括：棋牌、健身、阅览、亲子互动、开放文体活动场所等，每周每天有安排，有计划。

(2) 专题活动。

结合重阳节、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全年不少于12次的专题活动，让老人在参与中获得快乐、健康。

(3) 教育培训

包括科普、智能手机实用、养生、情趣培养、普法类等课程。

(二) 居家上门服务

1、助餐

上门送餐，帮助买菜、洗菜、做饭、餐后打扫等。

2、助急

(1) 通过电话联系，及时上门响应各类紧急救援需求。

(2) 家电维修：提供家电维修、开换锁等上门服务。

3、助医

(1) 护理：上门提供失禁护理、床上移动、擦浴、更衣等护理服务。

(2) 理疗：上门提供足疗、推拿、拔罐、刮痧等服务。

4、助行

提供陪同出行、陪同就医、陪同出游等服务。

5、助洁

上门提供居室清洁、环境清理、服装加工清洗、挪移家具等家政服务。

6、助安

(1) 安心敲门：对独居和空巢老人定期敲门问候，知状况、解难题。具体名单由社区提供；

(2) 上门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包括安装扶手、更换移门滑门、消除段位差等，便于老人活动和保障安全；

(3) 租售安全防护器材、帮助上下楼梯、陪同服务等。

7、助浴



提供上门助浴服务。

8、助乐

提供精神慰藉、陪聊、陪读等服务。

9、家庭支持

(1) 家政培训：上门为家庭成员提供家政知识培训。

(2) 护理培训：上门为家庭成员提供家庭成员老年护理知识培训。

六、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经理：1人，资深养老服务管理从业人员，负责整个服务站点的管理。

2、管理护理人员：专业护理员1-2名。其中1名需持有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资格证》。

3、居家上门服务人员：需配备成熟团队，有相应服务资质特别是护理资质，根据服务需求配足服务人员，能及时响应老人服务需求。

服务单位全面负责管理及工作人员选聘及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及业务培训，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各项服务。派出单位在委托范围内自主从事运营管理活动，需向街道、所在社区进行备案；经街道、所在社区同意开展自主运营情况下，其全部成本由派出单位自行承担，并制定有效控制的方法和标准；根据具体情况变化，对运营和管理进行调整和整改。

七、管理运营要求

1、投标运营商所提供的为老“帮助、支持、培训”等服务，每一项需要提供两家以上服务供应商，供老人选择，并随时考核供应商服务情况。每月对服务对象不满意或提供服务数、质量垫底的服务供应商进行末尾淘汰，并随时补充，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投标运营商作为运作和监管“平台”要拿出切实可行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作方案》，就“帮助、支持、培训”等服务内容具体由谁来做、怎么做、做到什么效果，逐项列出清单、拿出对策、做好考核。

2、开放、服务时间

日间照料站开放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30；下午15:30--19:30

3、考核机制

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服务台账清单，按月度送采购人审核，并积极配合



各级部门工作检查。

(1) 服务对象：对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空巢、独居、高龄老人，满意率要达到90%以上；对独居、空巢老人要提供安全服务，每日电话联系或敲门问候，每月上门详细了解情况及需求，给予精神慰藉。

(2) 要建立完整详细的工作台账，居家上门服务对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有记录，服务效果有回访，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服务运营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服务台账清单，按月度送采购人审核，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工作检查。每月采购人对服务运营商进行运行实效和服务满意度测评考核，满分为100分。

(4) 服务运营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水电费欠缴、房屋及硬件设施损坏、因服务质量有问题、服务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等情况时，若服务运营商拒不履行缴费或赔偿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运营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服务运营商自行承担。

4、退出机制

(1) 采购人将在每月通过服务对象对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若服务运营商月度服务满意度达不到90%，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服务机构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服务运营商未能完全响应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未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提供服务的，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

(3) 若服务运营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重大疏忽、服务及价格弄虚作假、对服务对象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服务运营商在上级部门相关考核中连续两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服务运营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

5、派出单位负责管理辖区为老服务场所工作，全面掌握场所老人的出勤、餐饮质量达标、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维稳等工作情况，履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应急疏散灭火演练，建立隐患台账并接受社区各项工作检查考核。

6、派出单位负责居家养老场所的各类检测、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保）、各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物料消耗，维修维护等，并由派出单位承担上列事项产生的费用。

7、派出单位在遇到不明事项或重大服务事项及时与街道、所在社区沟通，以便妥善处理。

八、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

2、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 (1) 严禁将服务转包他人；
- (2) 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采用磋商方式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采用磋商方式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



7、检查考核：/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KJL[ZC]2024-50-1

项目名称：2024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电话：_____ 传 真：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服务考核办法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_____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入围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50-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的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 响应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4 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一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完成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日常
工作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
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
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3) 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
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
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采购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专家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水平评分	运营方案	20	1、生活照料服务及膳食服务； 2、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老年护理服务； 3、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文化娱乐服务； 4、咨询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医疗保健服务； 供应商制定的养老照护措施方案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5 分；内容缺失一项扣 5 分；没有编制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措施	25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施要求等制定分项目、分类别的实施方案，包含： 1、项目部组建及人员配置及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2、项目管理措施； 3、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项目服务流程； 5、针对不同老人的服务措施； 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5 分；内容缺失一项扣 5 分；没有编制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	20	1、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措施； 2、服务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措施；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针对服务质量投诉及信访等问题的化解措施；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p>5、服务后续回访措施；</p> <p>供应商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方案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0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一项扣 4 分；没有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 人员 配备 情况	13	<p>1.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人员的专业程度、岗位设置、分工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可选配养老护理人员、助理医师及以上、护士、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保健按摩师等满足居家养老服务要求的人员），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注：人员不可重复记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具有突出成就和贡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得 3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毕业证、身份证等）。</p>
履 约 能 力	综合 实力	2	承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获得过国家级荣誉每获得 1 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业绩 证明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10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p>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